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教育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7

填报人：刘琨

联系电话：020-87774855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省教育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广东省教育厅合署。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监督、统计各地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综合管理高等教育，指导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审核高等学校设置、更名、撤销和调整，组织实施国家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

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各类科技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技产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地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和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11.主管全省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

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

12.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3.规划、指导、组织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指导来粤留学管理工作。

14.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5.规划、指导学校党建工作，协助省委管理高等学校领导干部，指导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

16.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17.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东省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嘱托、砥砺前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面对艰巨改革管理任务，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发挥党建引领，齐心协力，加班加点，扎实推进教育经费保障、基本建设、资产管理等工作，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1.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是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高校万名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网络培训，实现教育系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个全覆盖”。扎实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模范机关创建主题活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工作方案》。出台《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暂行规定》。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教育实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出台厅机关纪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全力支持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巡察19所省管高职院校任务，实现巡察全覆盖。二是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指导高校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全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配比1:330，按时保质完成中央配备要求（1:350）。推动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行动方案》。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第二。超额完成省政府、省军区下达的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推进近视防控工作，超过半数的中小学校普通教室完成照明改造工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22年全省中小學生自杀事件同比下降21%。三是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

和高考、研究生考试、大学生就业等急难险重工作，圆满实现党的二十大期间“五个不发生”等工作目标。坚决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实现教育系统阵地稳固、人员稳控、校园稳定。

2.深入推动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一是**扎实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与21个地市政府签订高质量发展任务书，组织10个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对学位建设、“双减”、大班额化解等工作实地核查，全年完成公办学位建设约56.8万个。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成果，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87.14%，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支持7个县（市、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稳妥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公参民”学校体制机制理顺完成率达96.7%，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提升至95%左右。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比较2020学年下降约13.3个百分点，全面达到中央要求（5%以下）。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持续培育创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省级示范区和省级示范校。推进特殊教育普惠融合发展，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一人一案”落实30178名残疾学生就学。扎实推进“双减”工作，所有学校落实作业管理“压总量、控时间”要求，所有学校全面提供课后服务，所有县（市、区）均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1个地市均已成立“双减”工作专门机构，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线上培训机构数

量压减比例分别达 96%、86%，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营利性改非营利性”、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改审批”、纳入资金监管机构的比例均达 100%；制定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指引，开展艺考类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全面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专门学校建设，2022 年 5 个地市各新建一所专门学校，全省共建有 11 所专门学校、2 个临时校区。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推进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推进 17 个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启动编制省“互联网+教育”指导意见。推进教育装备标准体系建设。

二是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出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动部省共建大湾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合作示范区。扎实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立项建设 45 所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88 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持续扩大中高本协同育人试点规模。深入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累计完成考核 47.5 万人次、获证 18.7 万人，均居全国首位，超过 1 万名中职学生通过 X 证书获升学机会，有关工作举措和成效获教育部在全国推广。组队参加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分别获奖 39 项、223 项，分别位列全国第一、第二位。

三是全力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推动高起点筹建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等高校，有序推动独立学院转设。深入推进新一轮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新增 3 所高校入选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名单，

新增高校数全国第一，“双一流”建设高校数由位居全国第七提升至第四。佛山、东莞两市获批建立两个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占全国首批4个的一半。实施高等教育智慧教育改革，启动“第二轮”新师范建设，立项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和中医药学院。出台《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实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扩容提质工程，遴选建设6个省级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160个学科入围ESI排名前1%，新增17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启动实施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计划，完成首批3家卓越中心论证立项。着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在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的情况下，截至8月31日，就业去向落实率为89.73%（全国排名第五）。完善高校跨市办学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党建、思政、安全、教学、科研等工作。**四是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推动《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落地实施。组织全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完成收费账户备案和集中公示。组织开展民办高校年检工作，针对发现问题约谈相关民办高校举办者和党政负责人，强化规范办学监管。

3.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为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开展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并“点对点”反馈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出台《广东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全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教育督导问责337次。建设广东特色的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向 21 个地级市“一对一”反馈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德育和科学）发现的主要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二是深化招生考试改革。2022 年教育部下达我省博士研究生计划（不含部委属，下同）、硕士研究生执行计划、本科普通专升本执行计划、普通本科计划同比增幅分别为 10.9%、10.1%、32.8%、2.0%。三是加强和扩大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等项目建设，新设广州南沙民心港澳子弟学校、东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港澳台在校生超 15 万人，规模全国最大。大力引进世界知名高校来粤合作办学，已获批设立 6 所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含 1 所筹设），占全国同类机构总量的一半；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获批设立并如期开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获批筹设。四是语言文字工作出新出彩。推动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若干措施》，指导全省 21 个地市、99 所高校成立语委机构。

4.大力提升教育保障能力和水平，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一是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扎实做好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工作，安排 2023 年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 2378 个，同比增幅约 11.64%；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开展主题教育月活动，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全年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187 起；组织开展粤东

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培训教师约 28.96 万名。深入推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加强和规范临聘教师管理，令广大教师安心从教、舒心从教。二是**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和绩效管理**。厅党组坚持每月至少一次会议、全年共 21 次研究预算工作，2023 年度预算“二上”方案安排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或提前下达市县资金占比超过 95%，超额完成预算到位率不低于 90% 的改革任务。落实重大项目日报周调月研究机制，23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131.7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组织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申报贴息贷款项目，已签约项目 61 个、总额 96.62 亿元，已放款 19.52 亿元。健全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体系和中央、省、市、县、校五级学生资助管理体系，落实“奖、贷、助、勤、补、免”全方位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全省各级财政投入学生资助资金约 70.57 亿元，资助学生约 366.14 万人次。强化教育乱收费治理，联合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整治，全年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约 1341.15 万元。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动将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全省中小学完成章程修改备案工作，93 所公办高校完成章程修改，完成 39 所公办高校、30 所民办高校的章程核准工作；科学规范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四是**推进教育对口帮扶工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全面推动教育援疆工作，组织 16 所高校与

新疆对口支援地区开展“校地共建”，选派400多名大学生到西藏、新疆支教。五是提升学校后勤管理水平。深入推动中小学“厕所革命”工作，制定新一轮提升整改计划，补齐影响师生生活质量的短板。开展绿色学校建设工作，全省80.88%的学校被认定为“广东省绿色学校”，超额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东省教育厅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8474人	下属二级单位数	67
总体绩效目标	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全方位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到2022年，总体达到以下目标：1.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8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2.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建设35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2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93%，高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3.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新增约450个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12所左右，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至54%；4.教师素质稳步提高，专任教师合格率达95%，组织实施省级以上教师人才计划，培养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省级学员498名，遴选培育100名左右珠江学者人才，支持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农村任教，改善乡村教师队伍素质结构。			

年度重点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	----	--------	------------	-------------

工作任务	任务 1: 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190000	1.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2%,2022 年新增 3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90%达到区县级以上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学位。 2.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全省公办学位占比达到 95%。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推动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6 门以上精品课程和 15 个以上优秀教育资源。 3.新增 4 万个以上普通高中公办学位,加快消除普通高中 56 人以上大班额,遴选培育 40 个以上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学校。 4.遴选培育 20 个以上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任务 2: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服务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提升继续教育质量。	60000	1.有关高职院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按时全部完成国家“双高计划”2022 年建设任务,建设 14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 2.有关高职院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22 年建设任务,建设 35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2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2022 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3.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 2022 年预定目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任务 3: 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水平	1.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 2.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619926.87	1.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 2.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3 项; 3.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1-2 家; 4.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10%的学科数达 10 个以上,前 5%的学科数达 3 个以上; 5.实施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新增约 450 个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完成约 400 个一流专业建设点考核;新增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参加教育部专业认证,新增约 30 个师范类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0 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等类别一流课程;新增 500 项左右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立项建设 1000 项左右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新建 10 家省级产业学院、3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产业学院建设;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特色鲜明的师范院校;完成 6000 份左右本

				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10所高校完成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 6.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至54%。
任务4: 教师素质 稳步提高	建设高素质 专业化创新型 教育人才队伍。	50400		1.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建设教育月活动，开展庆祝教师节等系列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省级以上教师人才计划，培养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省级学员498名，遴选培育100名左右珠江学者人才，支持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农村任教，改善乡村教师队伍素质结构。 3.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优化省级中小学（中职）教师发展中心布局，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和培育校建设，充分发挥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培训专家工作室作用，进一步健全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控体系。搭建教师教学技能展示交流平台，奖励和推广教育教学成果奖。 4.组织开展省级教师培训项目，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和省级教师示范性培训，以及教研员省级研修活动。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能力。
其他 需完成 的任务 (可选 填)				拟投入37148614740元，用于保障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成本和学校正常运转。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显示，2020-2021学年各级各类在校生数为2661.52万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36986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资源教室覆盖率	80%	80%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20所	5所
		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45所	40所
		建设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	力争40所	力争40所
		建设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数量	14所	14所
		新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	1200个	450个
	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数量	一批	50个左右	
	质量 指标	达到区县级以上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学位数	95%	90%

效益 指标		年度投入科研经费总额（亿元）	250	2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进入 ESI 全球前 1% 学科数	140	128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进度年底前全面完成 任务	按进度年底前全面完成 任务
	成本 指标	工程成本控制	提高工程项目成本控 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	提高工程项目成本控 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校企合作数量增加	校企合作数量增加
		高校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亿元）	4 亿元以上	3.5 亿元以上
	社会 效益 指标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33.03 万个	3 万个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70 万个	120 万个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5%
		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3%	≥93%
		高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90%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95%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率	约 60%	约 60%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项）	新增 8000 项以上	新增 8000 项以上
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新增劳动力受高等教育比例		65%	63%	
生态 效益 指标	教育环境	区域、城乡教育协调 发展，教育公平保障 制度更加完善。	区域、城乡教育协调 发展，教育公平保障 制度更加完善。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76	11.39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支出预算 4,413,31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5,835.55 万元，增长 12.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8,153.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65.00 万元,其他资金 2,063,09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中央高职扩招任务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等政策工作,省属学校在校生人数和教师人数逐年增多,教育支出规模相应增加,具体包括办学运转、学生资助、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类补助资金等支出相应增加。

2022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3,382,521.09 万元,占 76.64%,比上年增加 533,640.32 万元,增长 18.7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2,43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9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910.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67,578.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30,793.55 万元,占 23.36%,比上年减少 47,804.78 万元,下降 4.43%。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801,686.23 万元,占 76.73%,比上年增加 198,343.51 万元,增长 12.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5,319.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32.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20.2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2,614.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46,467.35 万元,占 23.27%,比上年增加 73,849.61 万元,增长 15.6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全部为项目支出预算 206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50 万元,增长 45.8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09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41 万元,下降 11.20%。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

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省教育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14 项，主要包括：数量指标 8 项、质量指标 4 项、时效指标 1 项、成本指标 1 项。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8 项指标均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资源教室覆盖率 80%；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5 所；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45 所；建设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 43 所；建设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数量 14 所；新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 498 个；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数量 50 个。

②质量指标，4 项指标均完成。达到区县级以上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学位数达到 99.93%；年度投入科研经费总额 288 亿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进入 ESI 全球前 1%学科数 160 个。

③时效指标，1项指标已完成。2022年，所有项目均按进度于年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④成本指标，1项指标已完成。提毛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19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11项、生态效益指标1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经济效益指标，2项指标均完成。校企合作数量逐年增加；高校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成果显著，技术转让合同金额12.9亿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11项指标均完成。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11.55个；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60.06万个；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8%；中职毕业生就业率94.86%；高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4.82%；专任教师合格率 $\geq 95\%$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率63.37%；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9300项；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水平逐步提高；新增劳动力受高等教育比例64.7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4.42年。

③生态效益指标，1项指标已完成。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教育公平保障制度更加完善。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指标已完成。教师满意度、学

生满意度达到 85%。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为 5 分。

2. 专项效能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共 20 分。2022 年度省级财政教育发展专项包括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强师工程、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小计等 5 个使用方向。

自评专项资金合计 93.19 亿元，其中：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62.59 亿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8.50 亿元、新强师工程 5.04 亿元、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6 亿元、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小计 1.06 亿元。根据资金自评情况，该项自评 96.64 分，指标得 19.33 分。

(2)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根据数字财政系统数据，2022 年度省教育厅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为 81.86%，指标得分为 4.09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 预算编制

(1) 项目入库率。根据《四挂钩办法》及省财政厅提供数

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不低于 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 70%。根据资金自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四挂钩办法》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2 年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的得满分。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分值 1 分，由于 2022 年省教育厅无新增预算项目，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及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及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2022 年，省教育厅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和挪用。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

得满分 2 分。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及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2 年，省教育厅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及时在厅官网公开。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省教育厅出台的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均明确绩效要求；主管的专项资金均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的制度均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2022 年，省教育厅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为 7 分。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1.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指标分值 1 分，省教育厅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反映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1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80%，不得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2 分。

(5) 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分值 1 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分值 1 分，2022 年度省教育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2 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比为 75.9%，得 1 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022 年，省教育厅办公室面积和办

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满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2 年，省教育厅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无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得满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省教育厅于 2022 年对委厅机关资产账户（厅本部）登记的固定资产及相关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满分 1 分。

(4) 数据质量。省教育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制订《省属公办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试行办法》；省教育厅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该指标分值 2 分，得满分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2 分。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资金自评情况，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1.4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2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 1 分。

8.加分情况

2022 年省教育厅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前三季度提前完成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5 项具体任务中的 3 项，获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肯定，加 1 分。

三、其他自评情况

省教育厅制定《省级以上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持续优化资金分配，强化专项资金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成熟程度挂钩，坚持没有项目不安排资金，经审核项目不实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相应调减资金额度，对优质、具体可执行的项目可重点支持、倾斜支持。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省教育厅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针对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一件事：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和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了整改，并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函》。